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關稅會計（選試英文）

科目：會計審計法規概要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預算法之規定，說明預算之種類與其定義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說明財物之報廢、銷燬、遺失及毀損之相關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說明我國政府的預算週期（始於預算之籌編，終於決算），這週期主要時點及內容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審計法之規定，說明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審計相關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